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42号

西藏雄巴拉曲神水藏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旺晋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7109150535

地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雄巴拉曲

我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藏药生产，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生产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到污水站外的一个面积约 600-700 平方米的天然土坑中，检查时该土坑已基本被废水填满，废水平均深度约 60-70 公分，并通过一根约 300 米长的直径约 300 毫米的塑料波纹管将土坑中的废水排放到厂外的河沟中，该河沟有水体流动，流入堆龙河，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处理后的废水不得外排，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



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渗坑和暗管排污。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入河管口、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生产车间排口、土坑中水样取样监测，2024年9月26日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TBT-[2024]-0604 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氨氮、总磷，土坑中氨氮、总磷，入河管口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过《中药类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限值。

检测项目	入河管口	土坑中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标准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3	14.1	17.7	≤20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38	48	≤100
氨氮 (mg/L)	10.68	10.71	10.80	≤8
总磷 (mg/L)	1.38	1.04	0.88	≤0.5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将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无防渗的天然土坑，并安装了一条管道排到河沟水体中，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水样监测；

2、检测报告：西藏博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你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确认，证明你公司排出废水超标情况；

3、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9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将废水排入土坑、安装管

道将废水排入河沟、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水量等情况；

4、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2024年9月27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5、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复印件：你公司2024年9月29日提供，证明你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公司处理后的废水不得外排；

6、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藏环发〔2024〕96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4年10月11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4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结合《西



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处拾柒万壹仟玖佰(¥171900.00)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 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